

浙江省丽水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司法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制度》的通知

本局各处（室）、开发区分局、市律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和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根据《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浙江省司法厅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丽水市司法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制度》。请各部门对照执行，切实做好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发布工作。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司法局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

（三）工作机制

本局办公室、市司法局法律事务科负责本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督促各业务科室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和程序在互联网上主动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二、制度内容

（一）公开基本要求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在互联网上主动公开行



丽水市司法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制度

为提高司法行政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推进公众参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浙江省司法厅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制度》等相关规定，制订《丽水市司法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加强对司法行政主管行业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的网上公开，提高社会公信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法治浙江建设。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市司法局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

（三）工作机制

市司法局办公室、市司法局法制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局机关执法处室依照工作要求和程序在互联网上主动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二、制度内容

（一）公开基本要求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在互联网上主动公开行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不予网上公开：

1. 被处罚人是未成年人的；
2. 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4. 市司法局法制处和执法处室认为不适宜在互联网上公开的其他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二）公开内容

在互联网上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可以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或者摘要信息。摘要信息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被处罚人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在互联网上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时，应当隐去下列内容：

1.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信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以及被处罚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
3. 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三）公开流程

信息制作。市司法局执法处室负责制作用于互联网发布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信息审查。行政处罚决定结果信息在互联网公开发布前，须填写信息发布审批表和保密审查表，经处室主要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息进行审查，报经分管局领导审签，事后做好相关信息发布

记录和台帐。

信息发布。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应于作出或者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和丽水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发布，同时在相关行业管理系统和平台上发布。

信息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撤下在互联网上公开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并作出说明。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 5 年的，应当从互联网上撤下。

信息更正。发现在互联网上公开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正。

三、监督保障

（一）加强领导

要围绕党委领导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不断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提高公开的合法性和专业性，切实做好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加强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办公室、市司法局法制处要加强对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将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纳入全系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司法局

2018年8月30日

抄送：各县（市、区）司法局